

附件 1: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千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的
（项目名称）千阳县 2025 年侧柏秦白杨苗木林木良种培育项目（标段名称）//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千阳县 2025 年侧柏秦白杨苗木林木良种培育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昌昊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9879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82.8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昌昊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